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行政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件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44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數，除罰鍰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下之案件不得分期繳納者外，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提供支票擔保者：

1. 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四期繳納。
2.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3.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二）未提供支票擔保者：

1. 罰鍰金額超過三萬元，未滿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期繳納。
2. 罰鍰金額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三期繳納。  
。
3. 罰鍰金額二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受處分人為低收入戶、失業、家境清寒或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專案簽請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最高不得延長超過三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